

附件一：重整案投资意向书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投资意向书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2日受理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8月30日作出（2025）豫0882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合祥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

2026年5月11日，管理人发布《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向全国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

_____（以下简称“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企业法人 非法人组织。我方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重整投资人招募条件，现报名参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并承诺如下：

（一） 我方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重整企业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交易风险与责任由我方自负；

(二) 我方参与投资人招募事项已经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获得董事会及/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通过；如果授权无效，管理人有权取消我方参选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三) 我方参与本次参选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未隐瞒可能影响本次参选的重大事项；

(四) 我方将依照管理人要求和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五) 我方将向依据《招募公告》向管理人缴纳相应的报名保证金，同意管理人依据《招募公告》所述方式管理上述报名保证金；

(六) 如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文件，及依据管理人的要求履行其他程序，并将遵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受其约束。

单位全称：_____

(请填写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